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2 樓 (宏匯瑞光廣場 B 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合計 27,092,06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25,516,06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377,000 股之 81.16%。

出席董事：許廷儀董事和張端揆董事，共兩席董事出席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巧穎會計師

主席：許廷儀 董事長

紀錄：黃家茜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114 年度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稅前利益(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尚未扣除董事酬勞前)為新台幣 282,857,451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5,879,535 元，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 2,939,768 元，以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3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

二、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6.22991526 元。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巧穎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903,063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572,918 權	98.77%
反對權數：10,138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20,007 權	1.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計新台幣 444,225,246 元，加計追溯重編之影響數、114 年度稅後淨利及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新台幣 350,402,87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3,951,277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26,451,594 元。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903,063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572,918 權	98.77%

反對權數：	10,138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0,007 權	1.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903,063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575,911 權	98.78%
反對權數：10,145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17,007 權	1.1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現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擬請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903,063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428,601 權	98.23%
反對權數：157,155 權	0.5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17,307 權	1.1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與發言內容及公司回覆紀要：

(一) 股東提問（戶號0098）

請教貴公司有購置碳權的計畫嗎？ 以及有永續發展報告書的發布時程呢？

公司回覆：

公司今年上櫃掛牌前，已成立ESG專案小組，後續ESG小組會著手開始進行研究碳權相關的研究。目前已完成2025年母公司的碳盤查及出具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並由外部認證機構查證中。

永續報告書：今年已著手開始練習編制，預計明年將會發布本公司第一版的永續發展報告書。

七、散會：同日上午9時47分，主席宣布散會。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條規定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為準)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4年度營業成果說明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受惠部分客戶需求提高，114年度營業額有所成長，惟114年中起美金貶值產生匯兌損失，故全年度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有減少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3,075,113	100.0	2,604,802	100.0	470,311	18.1
營業成本	(2,369,365)	(77.0)	(1,943,324)	(74.6)	(426,041)	21.9
營業毛利	705,748	23.0	661,478	25.4	44,270	6.7
營業費用	(401,195)	(13.0)	(383,670)	(14.7)	(17,525)	4.6
營業利益	304,553	10.0	277,808	10.7	26,745	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97)	(0.4)	53,976	2.0	(64,373)	(119.3)
稅前淨利	294,156	9.6	331,784	12.7	(37,628)	(11.3)
本期淨利	246,052	8.0	275,010	10.6	(28,958)	(10.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6,052	8.0	275,010	10.6	(28,958)	(10.5)
每股盈餘 (元)	8.10		9.18		(1.08)	(11.8)

(二)預算執行情形：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4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113年度成長，主因部分客戶需求提高，惟年中起美金匯率貶值，致獲利減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075,113	2,604,802	18.1
	營業毛利	705,748	661,478	6.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6,052	275,010	(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	11.8%	(21.5)
	權益報酬率	13.7%	17.1%	(20.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96.8%	109.2%	(11.3)
	純益率	8.0%	10.6%	(24.2)
	每股盈餘(元)	8.10	9.18	(1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高階工程塑膠與精密射出領域，並掌握 IML/OML 製程、印刷及異材質膠合等核心技術。為強化競爭優勢，目前研發動能正全面聚焦於智慧自動化製程，旨在透過生產效能與良率的雙重提升，精進營運獲利。114年具體成果包含：自動焊接面罩製程、3D影像檢測技術等。

同時，針對市場對環保與性能的需求，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輕量化、高強度及可分解之創新材料。這不僅能為客戶提供更具市場競爭力的商品，更為本公司建構堅實的技術壁壘，確保產業領先地位。

二、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越安全、更出色」為企業願景，秉持「誠信、勤奮、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為客戶創造從開發到售後的優質體驗，穩固運動防護產品的全球領先地位。本公司除專注在品質、價格、服務、交期及技術等層面滿足現有客戶之需求，亦將積極拓展多元之產品類別，加速新客戶與新產品之開發。

(二) 預期銷售計畫及重要之產銷策略：

1. 強化客戶夥伴關係：深化與國際品牌客戶的協作能力，從產品研發階段即深度對接，確保在動盪局勢下仍能穩定供應，成為客戶最可靠的策略夥伴，提升彼此依存度。
2. 建構韌性供應：嚴格管控庫存水位，針對關鍵原材料進行策略性採購或提升自製率。
3. 精實生產與自動化導入：以短交期、高彈性的生產能力，滿足客戶的即時需求。

三、未來發展策略

1. 加速拓展新產品及新客戶，厚植營收動能及擴充產品之多元化。
2. 優化產品開發流程，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協助客戶擴大市場份額，並築高技術壁壘。
3. 擴大自動化導入，提升製程效率並確保高良率與量產穩定性。
4. 整合供應商資源、掌握關鍵原料並落實在地化開發，強化供貨韌性。
5. 啟動作業系統升級換代，透過數位轉型精進營運流程與決策效能。
6. 深化人才培育與組織結構調整，建構支撐長期發展之核心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隨著市場趨勢快速演變，品牌推陳出新的速度明顯加快，產品設計亦朝向更客製化與個性化的方向發展。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加上少量多樣的產品型態，對製造商而言不僅是靈活製程能力的挑戰，研發實力與產品開發速度已成為企業持續競爭與生存的關鍵。

(二) 法規環境：各國針對勞動與環境相關法規持續強化，執行力亦日趨嚴格。在勞動法規方面，最低工資標準與工作環境要求逐年提高，企業需投入更多資源以確保職場安全與合規。在環境法規方面，全球對碳排放控管日益嚴謹，對環保材料的使用比例與製程碳足跡亦有更高標準，進一步推升企業的營運與合規成本。

(三) 總體經營環境：全球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高，區域衝突頻繁，造成原物料價格波動與供應鏈韌性下降的壓力加劇。今年以來受戰事升溫引發原油價格大漲影響，生產及運輸成本隨之攀升；同時，通膨壓力恐進一步衝擊全球消費力道，導致需求放緩，增加訂單能見度的不確定性。

面對多重挑戰與變動環境，本公司憑藉強韌的經營體質，靈活調配資源、即時因應市場變化，以維持營運穩定與競爭力。此外，針對全球日益強化的永續規範與環保趨勢，本公司已規劃相關因應措施，逐步落實永續行動，包含導入環保材料、加強碳排放管理與提升供應鏈永續標準，展現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的承諾。

負責人：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主辦會計：黃湘茹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巧穎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明現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2,591,357 千元。由於金額重大且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其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判斷合理性，將影響收入認列，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張巧穎

張巧穎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民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重編後)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重編後)(註)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30,563	6	\$151,11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435,640	19	374,311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144,484	6	153,301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	-	100,244	4
1220	其他應收款－稅務資產	四及五	-	-	7,672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785	-	1,015	-
1410	存貨	七	28,376	1	14,351	1
1900	預付款項		10	-	156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739,863	32	802,166	36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292,121	57	1,140,558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245,651	11	252,381	11
1780	無形資產	四	4,821	-	8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363	-	452	-
1915	預付設備款	七	560	-	11,23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	-	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3,527	68	1,405,598	64
1xxx	資產總計		\$2,283,390	100	\$2,207,764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榮



會計主管：黃相茹



民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重編後)(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62,880	3	\$160,000	7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四、六及七	3,882	-	18,991	1
2180	應付帳款		65,796	3	93,987	5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8,173	9	111,091	5
2220	其他應付款	六	50,531	2	49,366	2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16	-	1,365	-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七	44,495	2	27,679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七	634	-	598	-
	流動負債合計		426,907	19	463,077	21
2570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6	-	2,122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四、五及六	1,226	-	2,122	-
	負債總計		428,133	19	465,199	21
3110	權益					
3200	普通股股本	四、五及六	303,770	13	303,770	14
3300	資本公積		982,272	43	982,272	45
3310	保留盈餘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01,037	5	77,040	3
3400	未分配盈餘		350,403	15	317,149	14
3410	其他權益			-		
3x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17,775	5	62,334	3
	權益總計		1,855,257	81	1,742,565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83,390	100	\$2,207,764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相茹



民國114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有關於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

及民國113年度(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重編後)(註)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2,591,357	100	\$2,325,0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2,185,623)	(84)	(1,957,148)	(84)
5900	營業毛利		405,734	16	367,916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512)	(1)	(10,16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168	-	5,15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2,390	15	362,903	1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252)	(2)	(45,994)	(2)
6200	管理費用		(106,829)	(4)	(91,34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714)	(1)	(36,61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	-	(169)	-
	營業費用合計		(184,822)	(7)	(174,124)	(8)
6900	營業淨利		217,568	8	188,77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149	-	5,058	-
7010	其他收入		819	-	1,0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190)	(2)	35,239	2
7050	財務成本		(2,494)	-	(3,8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06,005	4	95,98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289	2	133,429	6
7900	稅前淨利		282,857	10	322,20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36,805)	(1)	(47,198)	(2)
8200	本期淨利		246,052	9	275,01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39)	-	(17,88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441	2	72,395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902	2	54,50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4,954	11	\$329,518	14
9750	每股盈餘：	六				
	基本每股盈餘(元)		\$8.10		\$9.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8.08		\$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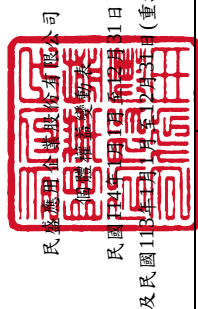
註：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有關於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瑞琨

會計主管：黃湘茹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298,070	\$943,908	\$59,899	\$181,492	\$(10,061)	\$1,473,308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141	(17,141)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325)	-	(104,325)
D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重編後)	-	-	-	275,010	-	275,010
D3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17,887)	72,395	54,5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7,123	72,395	329,5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700	38,364	-	-	-	44,064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303,770	\$982,272	\$77,040	\$317,149	\$62,334	\$1,742,565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303,770	\$982,272	\$77,040	\$317,149	\$62,334	\$1,742,565
B1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3,997	(23,997)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2,262)	-	(182,262)
D1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	-	-	-	246,052	-	246,052
D3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6,539)	55,441	48,9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9,513	55,441	294,954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303,770	\$982,272	\$101,037	\$350,403	\$117,775	\$1,855,257

註：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國113年10月17日
及民國113年10月17日
加蓋現金收據章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及民國113年10月17日
(重編後)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重編後)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82,857	\$322,2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06)	(10,207)
A20000	調整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244	33,437
A20100	折舊費用	9,909	17,6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24)	(250)
A20200	攤銷費用	1,093	74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7	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7	1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846)
A20900	利息費用	2,494	3,85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673	-
A21200	利息收入	(4,149)	(5,0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760	12,18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7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6,005)	(95,98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900	未實現匯兌利益	13,512	10,16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2,880	970,000
A24000	已實現匯兌利益	(10,168)	(5,15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70,000)	(1,08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2,262)	(104,32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3,41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1,356)	(91,4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382)	(190,9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817	(25,648)				
A31200	存貨減少	230	12,5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0,553)	(24,75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025)	3,3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116	175,8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6	(1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563	\$151,116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5,109)	18,95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8,191)	17,5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7,082	(16,8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32	(11,03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49)	4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	1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70,678	164,2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49	5,0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34)	(4,2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124)	(11,1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069	153,975				

註：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琮



會計主管：黃湘茹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3,075,113 千元。由於金額重大且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其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判斷合理性，將影響收入認列，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549,252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9%，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上述存貨之種類眾多，且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分析呆滯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流程，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抽選樣本驗算存貨之單位成本；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選取樣本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對不同存貨類型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其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重編後)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張巧穎

張巧穎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民盛應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重編後)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重編後)(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510,215	18	\$269,958	1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5	-	-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600,376	21	543,209	22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2,357	-	-	-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六及七	19,294	-	30,706	1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02	-	-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	-	7,672	-
1410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	549,252	19	539,704	21
1470	預付款項	七	52,078	2	26,792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0	-	156	-
	流動資產合計		1,736,489	60	1,418,197	56
1535	非流動資產					
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636	-	566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1,114,203	39	1,082,076	43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25,099	1	-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5,864	-	1,758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3,066	-	2,486	-
1920	預付設備款	七	560	-	11,233	1
1990	存出保證金		492	-	455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9,920	40	1,098,611	44
1xxx	資產總計		\$2,886,409	100	\$2,516,808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延儀



經理人：張端發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重編後)(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及八	\$374,474	13	\$160,000	6
2150	合約負債		四、六及七	6,731	-	18,364	1
2170	應付票據			120	-	6	-
2180	應付帳款		七	307,602	11	291,107	12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	1,497	-	1,568	-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176,166	6	153,454	6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五	516	-	1,358	-
22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48,807	2	33,23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813	1	26,2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7,726	33	685,325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226	-	2,1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87,792	3	86,796	4
2645	存入保證金			4,40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426	3	88,918	4
2xxx	負債總計			1,031,152	36	774,243	31
	權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五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03,770	10	303,770	12
3200	資本公積			982,272	34	982,272	39
3300	保留盈餘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037	4	77,0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403	12	317,149	13
3400	其他權益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17,775	4	62,33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55,257	64	1,742,565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855,257	64	1,742,565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86,409	100	\$2,516,808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延儀



經理人：張端嫻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公司

民國114年10月17日

及民國113年10月17日

代碼	會計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重編後)(註)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075,113	100	\$2,604,8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69,365)	(77)	(1,943,324)	(75)
5900	營業毛利	705,748	23	661,478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7,440)	(2)	(79,315)	(3)
6200	管理費用	(234,106)	(8)	(216,942)	(8)
6300	研發費用	(89,627)	(3)	(87,04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	-	(371)	-
	營業費用合計	(401,195)	(13)	(383,670)	(14)
6900	營業淨利	304,553	10	277,808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252	-	2,238	-
7010	其他收入	26,578	1	5,7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895)	(1)	49,979	2
7050	財務成本	(4,332)	-	(3,96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97)	-	53,976	2
7900	稅前淨利	294,156	10	331,78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48,104)	(2)	(56,774)	(2)
8200	本期淨利	246,052	8	275,01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539)	-	(17,88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441	2	72,395	3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902	2	54,50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4,954	10	\$329,518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6,052	8	\$275,01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246,052	8	\$275,010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94,954	10	\$329,518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294,954	10	\$329,518	13
975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8.10		\$9.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8.08		\$9.08	

註：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延儀



經理人：張端



會計主管：黃相茹



民盛應
合辦 羅嘉慶
民國113年10月17日
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298,070	\$943,908	\$59,899	\$181,492	\$ (10,061)	\$1,473,308	\$-	\$1,473,308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141	(17,141)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325)	-	(104,325)	-	(104,325)	
D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重編後)	-	-	-	275,010	-	275,010	-	275,010	
D3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17,887)	72,395	54,508	-	54,5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7,123	72,395	329,518	-	329,5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700	38,364	-	-	-	44,064	-	44,064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303,770	\$982,272	\$77,040	\$317,149	\$62,334	\$1,742,565	\$-	\$1,742,565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303,770	\$982,272	\$77,040	\$317,149	\$62,334	\$1,742,565	\$-	\$1,742,565	
B1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3,997	(23,997)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2,262)	-	(182,262)	-	(182,262)	
D1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	-	-	-	246,052	-	246,052	-	246,052	
D3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6,539)	55,441	48,902	-	48,9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9,513	55,441	294,954	-	294,954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303,770	\$982,272	\$101,037	\$350,403	\$117,775	\$1,855,257	\$-	\$1,855,257	

註：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44,225,246
加(減)：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33,335,148)
114 年度稅後淨利	246,051,810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539,037)
小計	350,402,871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951,27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326,451,59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89,246,1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37,205,458

註：本次現金股利，係分配114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負責人：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主辦會計：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及證券交易法規調整。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管理辦法規定之職權。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管理辦法規定之<u>監察人</u>職權，<u>審計委員會</u>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及證券交易法規調整。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及證券交易法規調整。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及證券交易法規調整。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以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定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十。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釋 第二點 (二)2(2)：「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故修正完善相關股利政策。 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112 年 11 月公告之「健全股利政策相關措施之疑義」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之規定。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u>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或當年度產生稅後淨損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十。</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增加修訂日期及次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內容：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許廷儀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Valiant APO Holdings III Ltd.)
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江慶生	Aubo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imited 董事
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林國興	AEON ENTERPRISES CO., LTD 董事
董事	張端揆	Gainsmart Group Ltd. 董事 FS-North America, Inc. 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Valiant APO Holdings III Ltd.)
獨立董事	許明現	英屬開曼群島商萊德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姜益民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